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十七家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同意为SUNGROW IBERICA S.A.（以下简称“西班牙阳光”）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为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阳光”）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以上议案于2025年5月28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西班牙阳光、香港阳光分别向汇丰银行申请新增500万美元、2,3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西班牙阳光和香港阳光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不超过三年。含本次担保，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后对西班牙阳光和香港阳光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上述担

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汇丰银行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保证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公司分别为西班牙阳光、香港阳光在汇丰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义务和责任担保 500 万美元、2,300 万美元，该担保金额未超过授信金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不超过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西班牙阳光、香港阳光在汇丰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的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为西班牙阳光、香港阳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 2,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447.96 万元（按 2026 年 2 月 12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960,905.04 万元（含本次，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33%；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51,683.76 万元（含本次，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886,501.8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8.21%；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9,797.0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3%。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